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30日、2022年9月16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4）和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9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大信出具的《关于更换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需变更签字会计师，现将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大信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签字项目合伙人麻振兴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全乐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全乐工作安排调整，大信变更徐培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，其他人员不变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从业经历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1.从业经历

徐培女士，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2年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航工

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徐培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三、变更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《关于更换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
特此公告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7 日